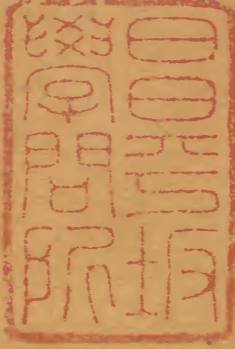


大清會典

十二



內閣文庫		
函	冊	號
一四九	一八九	漢書
一四九	一八九	類

內閣文庫		
函	冊	號
一四九	一八九	漢書
一四九	一八九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99
冊數	141	(12)
函號	29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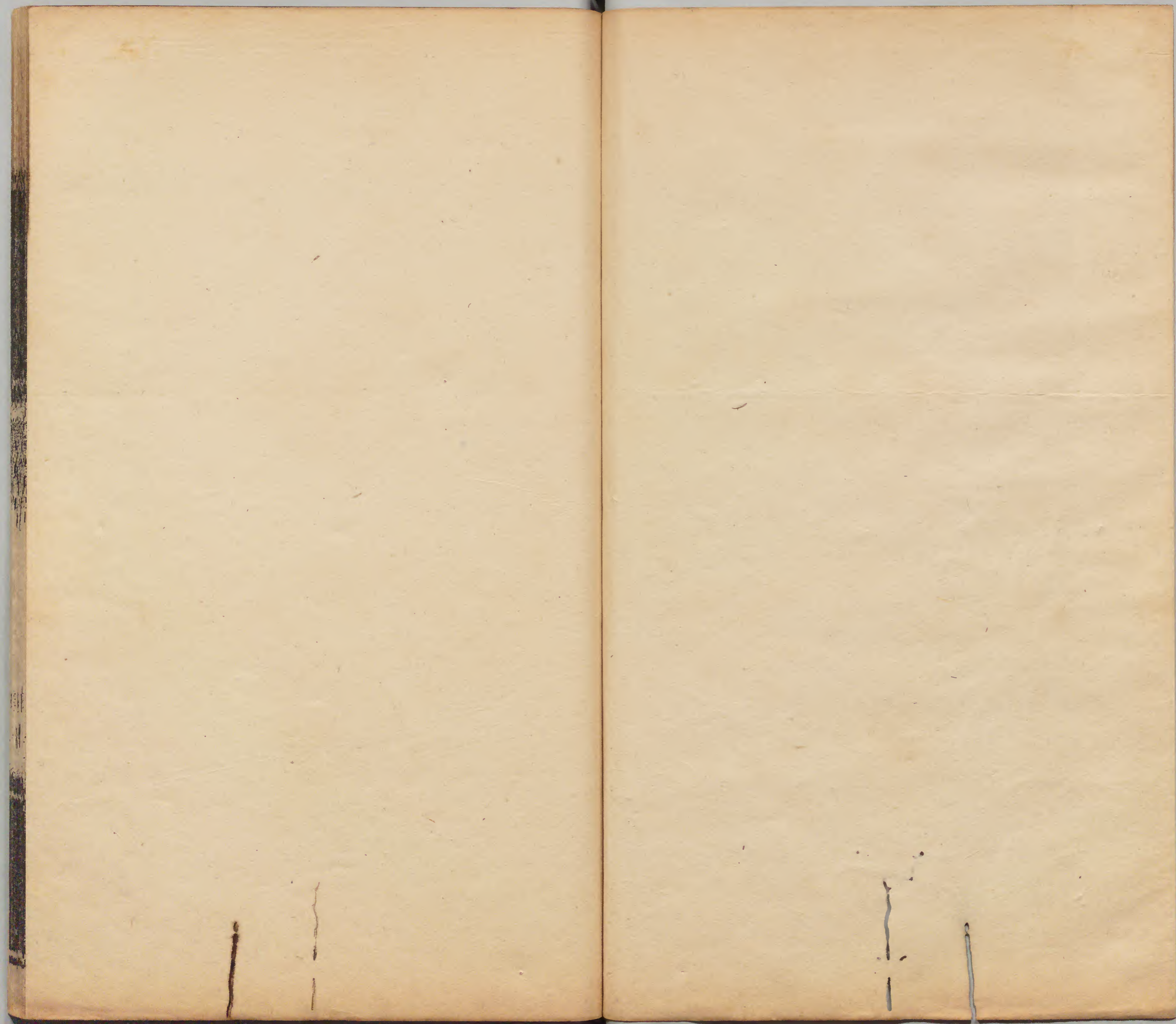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清會典卷之十五

吏員

吏部十

淺草文庫

國初各衙門分設都吏。通吏。典吏。攢典。俱以政事繁簡為額。康熙七年始定經制數目。冗吏悉行裁革。今以見設都吏書吏等役備列於後。

在京衙門

宗人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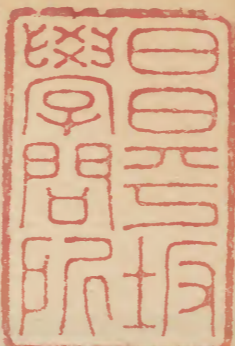
書吏十一名

知印二名

門吏二名

火房二名

內閣



供事五十名

門吏六名

火房六名

吏部

都吏四名

堂吏四名

知印六名

書吏八十四名

火房十五名

戸部

知印一名

門吏一名

書吏七十八名

火房十七名

金銀庫

書吏三名

緞疋庫

書吏二名

顏料庫

書吏二名

所屬衙門

左右翼稅課

書吏各二名

火房各一名

崇文門稅課

書吏八名

張家口

書吏六名

殺虎口

書吏三名

天津臨清淮安揚州蕪湖潁北新湖口贛

關太平橋等關

書吏各八名

總督倉場

堂吏一名

知印一名

書吏五名

門吏一名

火房一名

所屬衙門

坐糧廳

書吏十二名

催糧役十名

通濟庫

書吏一名

在京左右翼八倉

書吏各八名

攢典各八名

大通橋

書吏三名

通州中南倉西倉

書吏共六名

攢典共四十名

督理錢法

書吏一名

知印一名

火房一名

寶泉局

書吏四名

大使下書吏一名

禮部

知印二名

門吏二名

書吏四十名

火房十一名

所屬衙門

會同館

書吏三名

火房三名

大使下書吏一名

火房一名

兵部

都吏二名

書吏五十三名

火房三名

所屬衙門

金吾等六衛守備

書吏各三名

六衛千總

書吏各一名

六衛經歷司

書吏各一名

經衛武學

書吏一名

遞運所

書吏一名

會同館

書吏一名

督捕

書吏十六名

獄典二名

火房二名

刑部

堂吏一名

知印一名

書吏九十八名

火房十九名

獄典三名

工部

都吏四名

知印二名

門吏二名

書吏六十名

火房十一名

所屬衙門

製造庫

書吏八名

寶源局

書吏五名

街道廳

書吏三名

火房一名

兩窰廠

書吏六名

管河磚倉

書吏共六名

龍江南新二關

書吏各八名

理藩院

書吏十二名

火房二名

都察院

書吏二十八名

知印二名

門吏一名

火房三名

經歷司

書吏二名

知印一名

火房一名

總督

典史

轄兩省者三十名。轄一省者二十名。

承差

轄兩省者二十名。轄一省者十名。

總漕

書吏二十名

承差二十名

總河

書吏二十名

承差二十名

巡撫

書吏

江蘇安徽各三十名。餘省各二十名。

承差

直隸五名。廣東二十名。餘省各十名。

河南道

書吏八名

知印一名

京畿道

書吏四名

江南道

浙江道

四川道

福建道

雲南道

書吏各三名

山東道

山西道

書吏各四名

江西道

廣東道

湖廣道

廣西道

陝西道

貴州道

書吏各二名

巡鹽御史

書吏

長蘆五名
兩浙十名

兩淮十二名
河東六名

承差二十名

中東南西北五城御史

書吏各四名

中城兵馬司

書吏七名

東南西北四城兵馬司

書吏各九名

通政使司

書吏十三名

火房四名

大理寺

書吏二十四名

知印二名

門吏一名

火房三名

內務府

書吏二十名

慶豐司

書吏四名

上駟院

書吏四名

武備院

書吏四名

奉宸院

書吏四名

翰林院

供事十二名

火房四名

直隸江南提督學政 浙江未設

書吏各五名
承差各十名

四譯館

書吏一名
火房一名

詹事府

供事五名
火房二名

左右春坊

供事二名

司經局

供事一名

太常寺

書吏六名
火房二名

光祿寺

書吏十八名
火房七名

太僕寺

書吏六名
火房二名

種馬場

書吏二名

鴻臚寺

書吏七名
火房一名

會典卷十五
國子監

書吏七名

火房二名

吏科

書吏二十名

戶科

書吏二十三名

禮科

書吏十三名

兵科

書吏二十名

刑科

書吏二十二名

工科

書吏十五名

鼓廳

書吏六名

中書科

書吏八名

行人司

書吏二名

火房一名

欽天監

書吏八名

太醫院

書吏七名

火房一名

上林苑監

書吏四名

鑾儀衛

書吏十名

順天府

書吏四十三名

照磨所

書吏二名

司獄司

書吏一名

庫

書吏一名

所屬衙門

宛平縣

書吏十六名

大興縣

書吏十六名

儒學

書吏一名

崇文門大使

書吏一名

張家灣大使

書吏一名

盛京刑部

戶禮工三部未設書吏。

書吏四名

奉天府

書吏二十四名

司獄司

書吏一名

所屬衙門

承德縣

書吏十五名

儒學

書吏一名

在外衙門

直隸各衙門事體繁簡不同。吏典數目多寡不

等

各布政司

通吏典吏等役

江蘇二十四名

安徽三十一名

浙江六十名

江西五十八名

湖北三十三名

湖南三十名

福建三十五名

山東五十五名

山西三十五名

河南五十四名

陝西三十名

甘肅三十名

四川六十名

廣東五十名

廣西六十名

雲南五十名

貴州五十二名

經歷司

吏攢各一名

理問所

吏攢各一名

照磨所

吏攢各一名

各按察司

典吏吏書等役

江蘇六名

安徽十五名

浙江三十名

江西三十名

湖北十五名

湖南十五名

福建二十九名

山東三十名

山西十名

河南三十名

陝西十五名

甘肅十五名

四川三十名

廣東三十名

廣西三十名

雲南二十四名

貴州二十五名

經歷司

吏攢各一名

照磨所

吏攢各一名

直隸守道

典吏二十四名

直隸巡道

典吏二十名

各道

典吏吏書等役

直隸各十二名十六名不等

江蘇各二名

安徽各二名三名不等

浙江各二名

江西各二名四名不等

湖北各十六名

湖南各十六名

福建各二名

山東各二名三名不等

山西各二名

河南各十六名

陝西各十名十四名不等

甘肅各十名十二名十四名不等

四川各三名八名不等

廣東各六名八名十名十六名不等

廣西各十六名

雲南各十二名

貴州各十三名

各府

典吏七名至二十四名不等

各同知

典吏一名至六名不等

各通判

典吏一名至六名不等

經歷

典吏一名

照磨

攢典一名

知事

攢典一名

各州

典吏六名至十二名不等

吏目

攢典一名

各縣

典吏二名至十二名不等

典史

攢典一名

各都司

典吏六名至十三名不等

各衛

攢典一名至六名不等

各所

攢典一名或二名

經歷司

攢典一名

斷事

攢典一名

各鹽運司

典吏八名

各分司

典吏一名或二名

經歷司

攢典一名

各鹽課司

攢典一名

各提舉司

典吏四名

各儒學

攢典一名

各倉

攢典一名

各庫

攢典一名

各稅課司

攢典一名

各驛

攢典一名

各巡檢司

攢典一名

各場所

攢典一名或二名

吏員着役考職

內外衙門書吏以着役五年為滿。咨部考職。舊例考覈事隸功司。叅撥事隸封司。康熙四年考覈改併封司。其後叅撥之例亦停止。

凡着役。舊例按納銀多寡。分送各衙門辦事。事隸

戶部。康熙二年覆准。停止援納。俱令各衙門召募

出給執照開註姓名年歲着役日期。並地方官

印結。按季彙冊咨部。○六年覆准。內外各衙門

召募吏攢。查明並無投克重役。假捏姓名。及文

武生員等弊。取原籍地方官印結。方准着役。咨部註冊。○十二年題准。召募吏員。取具印結。停止咨部。令在內該衙門。在外督撫。查明註冊。有未取印結。先令着役者。卽除名。○十四年題准。照舊例。援納。惟在京及奉天各州縣衙門。仍行召募。

凡吏員役滿。順治十四年題准。在京及督撫。按衙門書吏。連閏月計算。着役五年。俱令起送。其餘在外衙門。一年一次送部轉撥。各衙門辦事。通計五年役滿送考。○康熙五年題准。在外吏員。聽該撫轉撥。○十二年題准。停止轉撥。俟着役五年。咨部考職。

凡考職舊例。吏員役滿。先由功司查准收考。次送選司覆考授職。順治十二年題准。文選考功二司。會同考試一次。在外取具原籍印文。在京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并五人互結投部。復查照前冊磨對相符者。方准收考。如文到部後。一考不到。次年仍准補考。兩考不到者除名。試期定於每年八月。考試申文告示各一道。論文義優劣分別等第。○康熙四年題准。吏員改隸驗封

司考定品級。付送選司。照考案年分截取人文到部聽選。○十二年覆准。吏員送考時。或有丁憂事故者。令各部院該督撫確查。如果勤勞無過。取具印結。並着役及役滿日月。年貌籍貫。造冊。各部院督撫出印文保送到部。據冊結爲憑。准其收考。

凡吏員出身。順治十二年題准。分爲正八品。從八品。正九品。從九品。一等雜職。二等雜職。三等雜職。○十五年題准。吏員出身。止與九品以下職銜。分爲五等。一等授正九品。二等授從九品。三等授一等雜職。四等授二等雜職。五等授三等雜職。○康熙三年題准。吏員考職。分爲四等。一等以正八品經歷用。二等以正九品主簿用。三等以從九品用。四等以未入流雜職用。

大清會典卷之十六

吏部十四

稽勲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百官之喪制終養及復姓更名之事。而八旗世職。繼絕爭襲。亦兼理焉。

丁憂

國家以孝治天下。各官有父母之喪。及應承重者。俱許解任守制。其旗下官員。准其給假。治喪畢。雖令辦理政務。仍私居。盡三年喪禮。一切朝會。燕饗祭祀之典。皆不與列。其漢軍有任漢缺者。丁憂與漢官同。例詳於後。

凡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文官。及在外漢軍文官。丁憂。順治十年題准。居喪一月。卽出理事。仍私居盡三年喪禮。○十八年題准。奉差出征滿洲蒙古漢軍文官丁憂。以回京日爲始。照十年例守制。在外漢軍文官。其父母隨任亡故。亦照十年定例。如在京亡故者。准其離任回京。以到日爲始。守制六個月。滿日起用。○康熙三年題准。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文官。遇親父母。祖父母。與所後父母。祖父母。亡故者。以故日爲始。居喪三個月。奉差出征者。以到京日爲始。亦准居喪三個月。五品以上。咨部具題。六品以下註冊。其親伯叔父母兄弟。及妻。並娶妻之子。亡故者。准居喪兩個月。親嫂弟婦。及宗族亡故者。亦准假除服日卽出理事。○又題准

盛京等處文官。父母祖父母隨任亡故者。准在任守制三個月。在京亡故者。或來京守制。或在任守制。聽其自便。不解任。○五年題准。漢軍官員父母隨任病故者。准其離任丁憂。到京日爲始。守制六個月。○七年題准。在京滿洲蒙古漢軍丁憂。三品卿以上咨部具題。以下各官註冊。○

十二年題准。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文官丁憂。在家居喪三月之後。卽入署理事。其二十七個月內。遇應用朝服之期。停其

朝會。在外滿洲漢軍文官丁憂。令其解任。照漢官例以聞喪日爲始。不計閏守制二十七個月。○又題准。

盛京守

陵等處旗下文官。及寧古塔。杭州。江南。西安。京口。等處駐防。并各省督撫布按衙門筆帖式。俱照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文官例守制。○又題准。在京

漢軍補授漢缺者。俱照漢官例離任守制。

凡內外漢官丁憂承重者。具文報部。以聞喪日爲始。回籍守制。不計閏二十七個月。如朦混具報者。丁憂官不准起補。該管官罰俸六個月。○順治十五年題准。內外官員。曾祖父母。亡故承重嫡長曾孫。亦准回籍守制。○康熙五年題准。丁父母憂者。開明是否嫡親父母。及有無恩養過繼。爲祖承重者。亦開明是否嫡長孫。有無伯父及伯父之子。或疏咨結狀互異。混呈出結代報各官。俱罰俸六個月。○九年議准。丁憂官員

一經聞計。卽報該管上司。旗下取該都統印結。漢官取原籍印結投遞。如聞計之後。不行申報。或遲延留戀。或擅離職守者。俱送考功司草職。如丁憂已報上司。因原籍印結遲誤。或字樣不符。在返駁查稽遲者。罰俸六個月。○十四年議准。聞計不報。擅離職守者。降二級調用。

凡京官丁憂。康熙三年題准。堂上官翰林科道部屬中書等官具題。其餘各官註冊。皆給與孝字執照。准其回籍守制。終養在籍丁憂者。不給執照。出差丁憂者。免其來京。許令差人赴部告

領執照。其申繳時。有虫蛀破裂。并水火盜賊遺失等項者。罰俸六個月。○又題准。京官如在籍相繼丁憂。應行申報。仍繳原領執照。改填另給。若未經申報到部。查季報冊內註明者免究。凡外官丁憂。舊例督撫自行咨部具題。其餘官員督撫代題。康熙元年題准。布政司職掌錢糧如遇丁憂。具題部覆。方准解任。○二年題准。總督巡撫聞喪。互相代題。如無總督。提督代題。○三年題准。外官丁憂。有盜案錢糧未完者。仍留原任。俟案結回籍。○五年題准。督撫疏咨內。若

不開明有無未完錢糧盜案者。仍行確查。將題報各官議處。○七年題准。丁憂官錢糧盜案未完者。每一案罰俸一年。離任守制。未完事件。責令接任官督結。○又題准。督撫題報丁憂。疏咨結狀內。俱未開明者。照例叅處駁查。如有一處開明者免議。○九年題准。外官丁憂。有督撫題留在任守制者。請

旨定奪。○十一年題准。督撫丁憂。題請

上裁。○十二年題准。布按以下各官丁憂。俱令解任。不準題留。違者議處。○十六年題准。用兵緊要

地方。果有才能官員。如遇丁憂。督撫題請保留者。准其在任守制。若不稱職。將督撫一併議處。凡未授職。及候補官員丁憂。舊例該地方官申報督撫。督撫報部存案。康熙五年題准。令具呈該地方官存案。不必報部。服滿日給文赴部補用。惟教職在籍候選。如遇丁憂。仍令報部。○六年題准。候補各官丁憂。該地方官申報督撫。督撫報部註冊。如有遲延不報者查叅。○九年議准。初選候補。及相繼丁憂各官。不行申報。及呈報遲延。並裁缺官員。聞計不報。卽行回籍者。俱

于補官日罰俸一年。若本官已報丁憂。該管官不行轉報。以致部選補授者。司道府等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如本官未經呈報。與該管官無涉。地方官未報上司。與上司無涉。如地方官已報上司。而上司遺漏不行達部者。與地方官無涉。均應免議。

凡新選官員。康熙三年題准。在京聞喪。及父母在京亡故者。俟該地方官呈報到部。給與執照。京官具呈到部。查明。准其守制。

凡吏員新選丁憂。舊例據該司坊或大興宛平兩縣等官印文。准其守制。康熙元年題准。該管官取具總甲兩隣結狀申部。准其守制。

凡年滿書辦等役。舊例俟考職後方准丁憂。康熙十一年題准。在京取京官印結。具呈赴部。在外取地方官印結。巡撫報部註冊。准其守制。服滿方許考職。○十二年題准。吏員五年役滿。送考之時。如遇丁憂。令各部院該撫查明存案。停止送部。

凡官員短喪匿喪。舊例革職。康熙九年題准。革職不准援。

赦。或假捏丁憂承重者。均行革職。其丁憂未畢。卽出仕。應試者與短喪同。○二十年諭。凡丁憂告病給假等事。應取同鄉官保結者。疏內開明直隸某省。

治喪

康熙三年題准。內外官員。出繼爲人後者。遇本生父母亡故。例不丁憂。自願回籍治喪者。京官具呈到部。外官督撫具題。督撫互相代題。除路程外。定限一年。起文赴補。違限者。照服滿違限例議處。○十二年題准。官員爲人後者。若繼母亡。故情願治喪。亦照生母例。准其給假。

服滿起復

凡起復官員。舊例在籍守制者。服滿。由該地方官起送。康熙三年題准。如不能回籍。依墳守制者。服滿。由寄居地方官起送。○九年題准。該地方官。如將草職之官。不詳查明白。給結起復者。罰俸一年。○十二年題准。在外滿洲漢軍丁憂官員。服滿。具呈該都統報部起復。

凡服滿起文赴部程限。在京一個月。直隸四個月。奉天。山東。河南。山西。六個月。陝西。浙江。江西。

湖廣。江南。八個月。福建。兩廣。四川。貴州。十個月。雲南。一年。○康熙三年題准。本官具呈之時。該地方官卽行咨部。若延遲日期。除水程外。照咨文違限例議處。如未呈報。接任官不知情者。免議。

凡服滿起復違限。順治十一年題准。違限半年以上。議處。一年以上致仕。二年以上革職。○康熙三年題准。服滿違限。一月以上。罰俸一年。二月以上。降一級調用。三月以上。革職。○九年題准。起復官員。照地方遠近。除水程外。違限半年

以上免議。一年以上。罰俸一年。二年以上。致仕。凡服滿患病。舊例。賫有原籍地方官印結者。免其違限處分。康熙元年題准。該巡撫布政司。卽將本官患病情由。取具地方官印結。咨部註冊。若未經先咨者。照違限例議處。○三年題准。官員領文赴部。中途患病。及實係因事遲誤者。取具該地方官印結免議。

終養

順治十三年題准。凡官員祖父母父母年老。無伯叔兄弟者。准其終養。○康熙三年題准。父母

年七十以上。子男俱出仕在外。戶內別無次丁者。或有兄弟篤病不能奉事者。或母老。雖有兄弟。同父異母者。俱准回籍終養。京官具呈到部。具題。外官督撫代題。仍取同鄉官印結。督撫互相代題。俟親終服滿。起文赴部補用。○七年題准。漢軍外官。亦照漢官例准其終養。○九年題准。繼母亦准終養。

更名復姓

凡更復姓名。康熙三年題准。漢軍漢人現任官員。在內中行評博。在外知縣以上。及候選進士。皆令具題。其餘現任及候選官員。止呈堂註冊。旗下取該都統印結。漢人在京取同鄉京官印結。在外具呈地方官咨部。准其更復。旗下移咨戶兵二部。及該都統。漢人止咨戶部。○又題准。督撫有更名復姓者。許互相代題。

審理爭襲

世職承襲。詳見驗封司。惟本支中斷。宗族爭襲者。隸此。

順治八年題准。凡得

誥勅世職官員亡故。與其子承襲。若無子。方與親兄

弟承襲。其承襲官亡故。仍與承襲官之子。若承襲官無子。始與其兄弟承襲。○十七年

諭。各官得世襲。不幸無子孫者。卽斷其承襲。無以示鼓勵。嗣後承襲。如無親生子孫者。與親祖父及伯叔兄弟姪男姪孫承襲。其輩數踈遠。及過繼族中之子。不准承襲。永爲定例。○十八年題准。襲職舊例。應襲子男兄弟。原係職官。有以二三人之職兼併承襲。至公侯伯者。嗣後世職。許以無職親近之人承襲。若無其人。方准有職親近之人兼併承襲。亦不得過精奇尼哈番。○康熙元年題

准。凡世職合併襲至公侯伯者。或年老。或病故。其子弟承襲時。照原係幾人之職。仍與幾人分襲。將品大之官。與其親近子弟。若子弟無可分襲者。奏請

上裁。○二年

諭。凡有世職兼管佐領之官。或亡故。或年老解任。願分給兄弟者。該部驗明具題。○七年題准。凡一人所立之職。不准與二三人分襲。若一人承襲二三人所立之職。仍與二三人分襲。○十五年題准。八旗官員。在民間親生子孫。及親伯叔兄弟

兄弟之子孫。雖載入佐領壯丁冊內爲嗣者。亦不准承襲。

凡優給半俸。康熙九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世職各官病故。無人承襲註銷者。其妻存日給與原官半俸。○十年題准。世職病故註銷者。其妻亡故。而原立職之官。親母尚在。仍給半俸。若原立職官之母已故。而襲職官之母尚在者。亦給半俸。繼母與生母同。

大清會典卷之十六

